

附件 1-1

##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 谟岭村、长塘村地段 217.4062 亩）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集体所有的 217.4062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白花镇福田村经济联合社，福田村上眉、下眉、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联丰村经济联合社，联丰村佰公坳、福岭、松岭、塘角、塘面、瓦窑下、万一、长坑、下屋经济合作社，谟岭村经济联合社，谟岭村芬墩、南亚、秧脚埔、治龙经济合作社，长塘村经济联合社，长塘村第一水、高禾坪、岭塘、山背、上店、五一、五二、五三、竹坑、竹园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17.4062 亩，其中农用地 101.3703 亩、林地 83.9878 亩、建设用地 29.3597 亩、未利用地 2.6884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福田、联丰、谟岭、长塘村地段 217.4062 亩）项目建设。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万元)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竹园、山背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568	2.9692
	林地	0.5377	1.922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竹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6035	3.9228
	林地	0.5509	1.9695
	建设用地	3.1021	20.1637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竹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523	0.9900
	林地	0.3281	1.1730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1.1623	7.5550
	林地	3.5765	12.7860
	建设用地	1.6758	10.8927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9017	51.3611
	林地	22.7259	81.2451
	建设用地	0.6315	4.1048
惠东县白花镇谩岭村治龙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2710	1.7615
	未利用地	0.0001	0.0003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林地	0.5155	1.8429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万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7410	4.8165
	未利用地	0.6879	1.7885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01	0.0004
惠东县白花镇谩岭村秧脚埔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1.3298	138.6437
	林地	0.0036	0.0129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下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076	1.3494
	林地	2.0302	7.2580
	未利用地	0.0066	0.0172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下眉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394	0.8559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五二、五三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2593	21.1855
	林地	0.0003	0.0011
	建设用地	1.148	7.4620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7894	11.6311
	建设用地	0.0009	0.0059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2047	33.8306
	建设用地	0.1742	1.132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5064	16.2916
	建设用地	0.1606	1.0439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瓦窑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9587	25.7316
	林地	2.5310	9.0483
	建设用地	6.748	43.8620
	未利用地	0.2784	0.7238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塘面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683	9.5440
	林地	1.0311	3.6862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373	6.7425
	林地	0.0901	0.3221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松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403	0.2620
	林地	0.5712	2.0420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上眉、下眉经济合作社	林地	2.2354	7.9916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上眉经济合作社	林地	14.6088	52.2265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上店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6424	49.6756
	林地	3.4648	12.3867
	建设用地	1.5439	10.035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山背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281	0.4580
	建设用地	0.3499	2.2744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南亚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001	0.0007
	建设用地	1.8348	11.9262
	未利用地	0.0005	0.0013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5238	3.4047
	林地	1.3433	4.8023
	建设用地	1.1874	7.7181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岭塘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2197	66.4281
	建设用地	0.5562	3.6153
	未利用地	1.293	3.3618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6738	4.3797
	林地	0.0564	0.2016
	建设用地	0.2039	1.325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高禾坪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740	1.7810
	建设用地	0.0250	0.1625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福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1306	26.8489
	林地	5.7841	20.6782
	建设用地	4.4217	28.7411
	未利用地	0.3254	0.8460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芬墩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7831	31.0902
	林地	0.1933	0.6910
	建设用地	0.0440	0.2860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第一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2.2025	79.3163
	林地	20.7740	74.2671
	未利用地	0.0790	0.2054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佰公坳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1009	59.1559
	林地	0.6680	2.3881
	建设用地	5.2808	34.3252
	未利用地	0.0175	0.0455
合计		217.4062	1156.9927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4458.008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156.9927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 1124.2909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890.5687 万元、住宅补偿费用 930.6319 万元、社保费用 355.5244 万元。

####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